

**武汉理工大学
2021 年度中央部门预算**

2021 年 4 月

目 录

一、学校基本情况

二、2021 年预算报表

三、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四、名词解释

一、 学校基本情况

武汉理工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首批列入国家“211 工程”和“双一流”建设高校，是教育部和交通运输部等部委共建高校。学校办学历史起源于 1898 年建立的湖北工艺学堂，办学 123 年特别是近 70 年来，学校共培养了 60 余万名高级专门人才，是教育部直属高校中为建材建工、交通、汽车三大行业培养人才规模最大的学校，已成为我国“三大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目前学校在校普通本科生 36000 余人，博士、硕士生 18000 余人，留学生 1700 余人。

学校经过长期的育人实践，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办学思想体系：构筑了“建设让人民满意、让世人仰慕的优秀大学”的大学理想，铸就了“厚德博学、追求卓越”的大学精神，确立了“育人为本、学术至上”的办学理念，树立了“实施卓越教育、培养卓越人才、创造卓越人生”的卓越教育观。学校致力于为社会培养一代又一代以智慧引领人生、具有卓越追求和卓越能力的卓越人才。

学校现有马房山校区、余家头校区和南湖校区，占地 4000 余亩，校舍总建筑面积 186.1 万平方米，4 座现代化图书馆藏书 329.53 万册。设有 25 个学院（部），建有 6 个独立建制的科研院所。现有教职工 5419 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 1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4 人，比利时皇家科学院院士 1 人，澳大利亚工程院院士 1 人，欧洲科学院院士 3 人，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 1 人，世界陶瓷科学院院士 1 人；获中组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教育部和湖北省政府人才计划支持的高端人才 125 人。

学校已形成以工学为主，理、工、经、管、艺术、文、法等多学科相互

渗透、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9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4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17 个；有 2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39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领域。在国家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材料科学与工程获 A+，机械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设计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获 B+。现有本科专业 96 个，其中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7 个、国家特色专业 15 个、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 28 个、国家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4 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 2 个。现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40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17 门、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8 门。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5 个、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 4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13 个、国际化示范学院 1 个、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与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各 1 个。

近 10 年，学校培养了一批全国优秀大学生代表，1 人获“全国最美大学生”，2 人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4 人获“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称号，4 人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称号，15 人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称号，5 人获“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5 人获“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学科竞赛排行结果中，学校在 2015-2019 年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本科）中位列第 15，在全国“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位列第 14。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近十年持续保持在 95%以上，其中到世界 500 强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比例超过 50%。

学校建有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硅酸盐建筑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光纤传感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水运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40 个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基地，建有内河智能航运交通运输部协同创新中心、汽车零部件技术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安全预警与应急联动技术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等 3 个省部级协同创新中心。学校获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第二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与地方政府和行业企业共建产教融合示范区、科教创新园、工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教合作与成果转化机构 257 个。2010 年以来，学校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自然科学奖 2 项、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16 项、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66 项；作为参加单位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2 项；获授权发明专利 5524 项；在世界顶尖学术期刊 Science 发表论文 1 篇、Nature 发表论文 4 篇。

学校与美国、英国、日本、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俄罗斯、荷兰等国家的 190 多所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了人才培养和科技合作关系，聘请了 200 余名国内外知名学者担任学校战略科学家、讲座教授、客座教授和名誉教授。此外，与国外著名高校及研究机构建立了 16 个高水平国际研究平台。科技部依托学校先后建立了材料复合新技术国际联合实验室、环境友好建筑材料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智能航运与海事安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 7 个国家级和省部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2016 年，学校与英国威尔士三一圣大卫大学合作建立的首个海外校区正式运行。2018 年，学校与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合作成立武汉理工大学艾克斯马赛学院。

百廿余年，风雨兼程，武汉理工大学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围绕建设“让人民满意、让世人仰慕的优秀大学”的崇高大学理想，坚持以特色创优势的发展道路，努力建设成为

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

二、2021 年预算报表

高等学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01,853.02	一、教育支出	419,721.43
二、事业收入	193,000.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10,109.91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884.84
四、其他收入	56,536.97		
其中：捐赠收入	4,50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1,389.99	本年支出合计	453,716.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155,705.00
上年结转	158,031.19		
收 入 总 计	609,421.18	支 出 总 计	609,421.18

高等学校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 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419,591.15	175,223.36		193,000.00	73,000.00			51,367.79
20502	普通教育	416,114.05	171,746.26		193,000.00	73,000.00			51,367.79
2050205	高等教育	416,114.05	171,746.26		193,000.00	73,000.00			51,367.79
20506	留学教育	3,388.90	3,388.9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3,388.90	3,388.9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1	教师进修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8.20	88.2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8.20	88.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14.00	7,914.00						
20602	基础研究	3,395.00	3,395.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	3,395.00	3,395.00						
20603	应用研究	4,519.00	4,519.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4,519.00	4,5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84.84	18,715.66						5,16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84.84	18,715.66						5,16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0.00	7,230.82						5,169.1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84.84	11,484.84						
	合计	451,389.99	201,853.02		193,000.00	73,000.00			56,536.97

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19,721.43	267,483.09	152,238.34			
20502	普通教育	416,214.83	264,094.19	152,120.64			
2050205	高等教育	416,214.83	264,094.19	152,120.64			
20506	留学教育	3,388.90	3,388.90	-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3,388.90	3,388.90	-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7.70	-	117.7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7.70	-	117.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109.91	-	10,109.91			
20602	基础研究	3,395.00	-	3,395.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395.00	-	3,395.00			
20603	应用研究	6,714.91	-	6,714.91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6,714.91	-	6,71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84.84	23,884.84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84.84	23,884.84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0.00	12,400.00	-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84.84	11,484.84	-			
	合计	453,716.18	291,367.93	162,348.25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5	教育支出	187,695.66	146,155.54	41,540.12	
20502	普通教育	171,746.26	139,726.40	32,019.86	
2050205	高等教育	171,746.26	139,726.40	32,019.86	
20506	留学教育	3,388.90	3,388.9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3,388.90	3,388.9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8.20		88.2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8.20		88.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14.00		7,914.00	
20602	基础研究	3,395.00		3,395.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395.00		3,395.00	
20603	应用研究	4,519.00		4,519.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4,519.00		4,5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15.66	18,715.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15.66	18,715.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0.82	7,230.8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84.84	11,484.84		
	合计	201,853.02	161,830.96	40,022.06	

三、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1 年收入预算表说明

我校 2021 年收入预算总额 609,421.1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58,031.19 万元，本年收入 451,389.99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201,853.02 万元，事业收入 193,000 万元，其他收入 56,536.97 万元。

（三）2021 年支出预算表说明

我校 2021 年支出预算总额 609,421.1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53,716.18 万元，结转下年 155,705.00 万元。本年支出中基本支出 291,367.93 万元，项目支出 162,348.25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说明

我校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1,853.02 万元，其中：高等教育基本支出 146,155.54 万元，高等教育项目支出 41,540.1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914.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715.66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通过部门预算拨付的财政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为科研事业收入和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
3. 教育收费：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后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以及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等。
- 4、上级补助收入：指学校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 5、经营收入：指学校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6、附属单位缴款：指学校收到附属单位按规定缴来的款项。
- 7、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二）支出科目

- 1、教育支出：反映学校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 2、科学技术支出
 - （1）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反映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支出。
 - （2）高技术研究：反映学校承担的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项目的支出。
- 3、住房保障支出
 - （1）住房公积金：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2）购房补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

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经营支出：指学校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8、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武汉理工大学

2021年4月9日